OCT232025_01B7203 · I-526 · 中文参考译文

AAO 非先例决定。非官方中文译文，以英文原件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案号：39983788 日期：2025年10月23日

对实地行动局（FOD）决定的上诉

表格 I-526，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

申请人依据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该法）第203(b)(5)条，8 U.S.C. § 1153(b)(5)（2021年），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。1 该第五优先（EB-5）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在新商业企业（NCE）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、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人使用。

FOD拒绝了该申请，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已投资所需金额的资本、该资本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，以及新商业企业（NCE）将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。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，认定申请人未证明NCE将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，并保留了申请人其余的上诉论点。该事项现因重新开案动议而由我们审理。随该动议，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证据。

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，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。Matter of Chawathe, 25 I&N Dec. 369, 375-76 (AAO 2010)。经审查，我们将驳回该动议。

对不利决定的重新开案动议必须在我们邮寄该决定之日起33个日历日内提交，除非申请人证明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申请人的控制。8 C.F.R. § § 103.5(a)(1), 103.8(b)。2024年5月28日，我们向申请人邮寄了驳回其上诉的决定。但申请人直至2025年7月22日才适当提交表格 I-290B（上诉或动议通知），即在该不利决定之后56天。

据申请人的律师称，他最初将动议邮寄至我们的办公室，因为该办公室是“ 决定函上列出的唯一地址 ”。律师还依据跟踪信息，该信息显示某物于2025年6月30日送达“ DHS, MD, US ”，以主张该动议是及时的。

1 2022年3月15日，《2022年EB-5改革与诚信法》签署成为法律，修订了一般资格要求，大幅改革并将区域中心计划编纂于该法第203(b)(5)条，并增加了重要的新诚信条款。见该法第203(b)(5)条，8 U.S.C. § 1153(b)(5)（2022年）。由于申请人于2021年8月提交其申请，当时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次上诉裁决。

然而，随驳回上诉的决定发送的附函提供了以下信息：“ 表格 I-290B 网站（www.uscis.gov/i-290b）包含有关费用、提交地点和其他要求的最新信息。请勿将任何动议直接邮寄至 AAO。 ”（原文强调）。此外，跟踪信息并不能证明申请人已在33个日历日内适当提交其动议。申请人也未证明提交延迟是合理的或超出其控制，如8 C.F.R. § 103.5(a)(1)(i)所要求。

裁定：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。

通知：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。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。8 C.F.R. § 103.5(a)(1)(iv)。未合法居留、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出境事由的外国人，可能因签发表格 I-862（出庭通知）而依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。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，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。